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26 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7.82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7.82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720.4736万股的0.9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6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

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振德医疗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758、0000000759、000000076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8月9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海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3.67	0.04
张显涛	董事	6	2.75	0.03
胡俊武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韩承斌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龙江涛	副总经理	8	3.67	0.04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8	3.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20人)		171.82	78.88	0.76
总计		217.82	100	0.96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